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条 为维护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u>《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p>	<p>《证券法》第四十四条</p>

<p>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包销购入</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五十一条 <u>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u></p> <p><u>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五十一条 <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删去原条款中的固定期间的表述。</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u>45</u>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u></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u>20</u> 日前<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u>发出书面通知，<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u></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u>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p>	<p><u>出书面通知。</u>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p>	
<p>第八十七条 <u>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p> <p><u>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u></p>	<p>删去</p> <p>(其后条款顺延)</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p> <p><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u></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网络方式的具体细节将遵从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长期适用性，在此不再细述。</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八十八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p>	<p>《证券法》第九十条</p>

	<p><u>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p> <p>（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三）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p> <p>（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u>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u>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u>选举产生。</p> <p>（三）<u>董事会、监事会</u>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p>	<p>根据实际情况，并与《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三条保持一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u>会议召开 45 日前</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u></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u>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u>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u></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p>	<p>《证券法》第八十二条</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u>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证券法》第八十二条</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p>	<p>《证券法》第八十</p>

<p>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u>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p>	<p>二条</p>
<p>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通过<u>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u>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u>报纸和指定网站</u>，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u>报刊</u>，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u>报刊</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u>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u>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u>网站和其他指定媒体</u>，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u>网站和其他媒体</u>，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u>网站和其他媒体</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u>及其他监管机构</u>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证券法》第八十六条</p>
<p>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u>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u>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根据实际情况</p>